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615X20255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供货商（乙方）：上海裕翼毫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615X20255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825-000172265	百信恒山326RA	百信恒山326RA	5(件)	8400.00	42000.00
2	-	【配件】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	5	6000.00	30000.00
3	-	【配件】单块硬盘不返还/3年	-	5	500.00	2500.00
4	-	【配件】900W电源	-	10	950.00	9500.00
5	-	【配件】四口千兆电口	-	5	530.00	2650.00
6	-	【配件】无缓存 RAID卡	-	5	1830.00	9150.00
7	-	【配件】2.5 英寸 600GB 10K SAS	-	10	1282.00	12820.00
8	-	【配件】32GB RDIMM,DDR4,3200	-	10	1235.00	12350.00
9	-	【配件】鲲鹏920/32核 2.6GHz	-	5	18680.00	93400.00
总价（元）		21437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1437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21437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三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支行

银行账户： 03880630040010225

3、 本合同为青浦公安分局BK中心分局配套回迁服务器采购。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地点： 上海青浦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2) 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电话： 021-22176067

联系人： 蔡卫忠

乙方： 上海裕翼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055室

电话： 13601735658

联系人： 郑贤军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支行

银行账号： 03880630040010225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